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5〕13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 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根据中央、省、市、县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现就我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盯资源、资金、资产管理突出问题，围绕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

控、财务会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排查重点

(一) 资金管理方面

严肃查处侵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套取集体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坐收坐支、搞“小金库”、搞“账外账”，虚报冒领等问题；严肃查处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故意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出借集体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民主公开程序，擅自决定资金使用重大事项问题；严肃查处不进行财务公开公示问题；严肃查处分配不规范问题。

(二) 资产管理方面

严肃查处以权谋私、监守自盗、贪污侵占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集体资产严重流失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擅自发包、出租、售卖问题；严肃查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问题；严肃查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问题；严肃查处在村级建制调整，合村并居、村改社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问题；严肃查处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营利活动问题；严肃查处以集体名义担保贷款问题。

(三) 资源管理方面

严肃查处集体资源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

友、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查处不履行招投标程序，不签订合同或签署不完全合同问题；严肃查处超期发包、低价发包问题。

三、工作安排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贯穿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具体安排如下：

（一）广泛宣传动员

印发专项排查通知，广泛宣传，统一思想认识。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迅速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上，确保“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自检自查

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指导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及所辖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的自检自查。要充分动员、发动村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在自检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镇代理中心。

（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坚持边查边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从巩固党在农村的执

政基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维护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排查工作做细做实。各村要高度重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履行好主体责任，肩负起工作职责。

(二)加强宣传，发动党员群众参与。要通过电视媒体、村组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赢得群众支持，为专项排查工作夯实群众基础。

(三)对症下药，推动健全制度。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利用“三资”管理监测平台做好实时监测，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合同等经济业务的信息支撑，用好大数据筛查比对，精准发现问题、预警风险。督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堵塞监管漏洞。

